

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嘉定校区: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280号; 闵行校区: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42号; 康桥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2788号; 就读校区以学校官方通知为准。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 招生就业处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 纪检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一) 考生类型说明</p> <p>A类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p> <p>B类考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p> <p>C类考生: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p> <p>(二) 招生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专业计划类别</th> <th rowspan="2">专业代码</th> <th rowspan="2">招生专业名称</th> <th colspan="3">招生计划</th> </tr> <tr> <th>成绩齐全高中生(A类)</th> <th>成绩齐全三校生(B类)</th> <th>其他类型(C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普通类专业</td> <td>01</td> <td>现代通信技术</td> <td>25</td> <td>25</td> <td></td> </tr> <tr> <td>02</td> <td>安全防范技术(集成技术与产品制造)</td> <td>25</td> <td>30</td> <td>5</td> </tr> <tr> <td>03</td> <td>信息安全技术应用</td> <td>35</td> <td>35</td> <td>5</td> </tr> <tr> <td>04</td> <td>移动互联应用技术</td> <td>25</td> <td>25</td> <td></td> </tr> <tr> <td>05</td> <td>人工智能技术应用</td> <td>20</td> <td>25</td> <td></td> </tr> <tr> <td>06</td> <td>物联网应用技术</td> <td>20</td> <td>30</td> <td></td> </tr> <tr> <td>07</td> <td>智能网联汽车技术</td> <td>20</td> <td>30</td> <td></td> </tr> <tr> <td>08</td> <td>新能源汽车技术</td> <td>25</td> <td>35</td> <td>5</td> </tr> <tr> <td>09</td> <td>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td> <td>20</td> <td>30</td> <td></td> </tr> <tr> <td>10</td> <td>机电一体化技术</td> <td>15</td> <td>25</td> <td></td> </tr> <tr> <td>11</td> <td>机械制造及自动化</td> <td>20</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业计划类别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成绩齐全高中生(A类)	成绩齐全三校生(B类)	其他类型(C类)	普通类专业	01	现代通信技术	25	25		02	安全防范技术(集成技术与产品制造)	25	30	5	03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5	35	5	04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25	25		0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	25		06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	30		07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0	30		08	新能源汽车技术	25	35	5	09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30		10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25		1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0	30	
专业计划类别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成绩齐全高中生(A类)	成绩齐全三校生(B类)	其他类型(C类)																																																																	
普通类专业	01	现代通信技术	25	25																																																																		
	02	安全防范技术(集成技术与产品制造)	25	30	5																																																																	
	03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5	35	5																																																																	
	04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25	25																																																																		
	0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	25																																																																		
	06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	30																																																																		
	07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0	30																																																																		
	08	新能源汽车技术	25	35	5																																																																	
	09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30																																																																		
	10	机电一体化技术	15	25																																																																		
	11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0	30																																																																		

	12	工业机器人技术	35	35	
	13	智能控制技术	35	35	5
	1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20	30	
	15	跨境电子商务	20	30	
	16	大数据与会计	20	25	5
	17	电子商务	20	25	
	18	现代物流管理	10	15	
	19	社会工作	15	20	
	20	数字媒体技术	35	35	5
艺术类专业	21	艺术设计(环境与展示设计)	10	20	
	2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0	45	
	23	产品艺术设计	10	45	
合计			490	680	30

各专业招生无男女比例限制；普通类专业与艺术类专业不得兼报；艺术类专业色盲色弱不宜。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4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6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p>2026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8:30，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具体考试时间与安排以准考证为准）</p> <p>(一) 考试科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源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试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绩齐全高中生（A 类考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类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 艺术类专业：校测（素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绩齐全三校生（B 类考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艺术类专业：校测（素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类型（C 类考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学测试、职业技能测试</td> </tr> </tbody> </table> <p>(二) 考试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适应性测试”包含 3 个模块：模块一文化基础、模块二职业与心智、模块三专业通识基础，满分 300 分，考试时间 100 分钟。 2. “职业技能测试”（即素质技能测试）包含 6 个方面的内容：团队管理、生涯规划、心智礼仪、法律道德、时事政治、信息科技，满分 200 分，考试时间 60 分钟。 3. “入学测试”包含 4 个方面的内容：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科学 	生源类型	考试科目	成绩齐全高中生（A 类考生）	普通类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 艺术类专业：校测（素描）	成绩齐全三校生（B 类考生）	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艺术类专业：校测（素描）	其他类型（C 类考生）	入学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生源类型	考试科目								
成绩齐全高中生（A 类考生）	普通类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 艺术类专业：校测（素描）								
成绩齐全三校生（B 类考生）	普通类专业：职业技能测试 艺术类专业：校测（素描）								
其他类型（C 类考生）	入学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p>常识、生活英语，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p> <p>4. 艺术类校测（即素描）：考核石膏几何体和静物的组合，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p>																								
十二、录取规则	<p>（一）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A类考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7 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办法：“合格”折算成 100 分/门，“不合格”折算成 50 分/门。填报我校普通类专业（艺术类专业除外）的考生，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须达到 650 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p> <p>2. 普通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 1000 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艺术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 1000 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素描成绩×3。</p> <p>3. 录取办法：</p> <p>（1）普通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及职业适应性测试 3 个模块中的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p> <p>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及职业适应性测试 3 个模块中的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p> <p>（2）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素描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比较素描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p> <p>征集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校测成绩（认可第一次报考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校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比较校测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p> <p>（二）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B类考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p> <p>1.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为满分 70 分、“E”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具体等级折算分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目等级</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B-</th> <th>C+</th> <th>C</th> <th>C-</th> <th>D+</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折算分值</td> <td>70</td> <td>67</td> <td>64</td> <td>61</td> <td>58</td> <td>55</td> <td>52</td> <td>49</td> <td>46</td> <td>43</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普通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即素质技能测试）。艺术</p>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校测（即素描）。

3. 普通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 410 分）=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艺术类专业录取总分（满分 410 分）=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分+素描成绩×2。

4. 录取办法：

（1）普通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总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 6 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总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 6 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2）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原则（素描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素描及语文、英语、数学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英语、数学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三）对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C 类考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录取总分（满分 350 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 录取办法：根据分数优先原则（录取总分达到 150 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 6 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

3. 征求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据录取总分=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职业技能测试 6 个模块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的成绩。

（四）“保送”政策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五) 专业调剂及缺考情况说明

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不能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者，可将调剂录取到招生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予以退档。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六) 各类型缺额计划调整原则说明

同一投档阶段，若 A 类型有剩余计划，则依次调入 B 类型和 C 类型生源类别；若 B 类型有剩余计划，则依次调入 A 类型和 C 类型生源类别；若 C 类型有剩余计划，则依次调入 B 类型和 A 类型生源类别。

(七) “免笔试，面试入学”政策

1. 凡报考我校，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免去本次自主招生笔试，但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录取；经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仍可参加 3 月 21 日的笔试。

(1) 成绩齐全高中生 (A 类考生):

①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②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及以上等级者。

③获得上海市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④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第一专业志愿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⑤获得美术水平考级 7 级及以上等级，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或数字媒体技术专业者。

⑥获得市级运动会锦标赛各类体育竞赛项目个人前五或集体前三名者。

(2) 成绩齐全三校生 (B 类考生):

①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②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且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到 171 分及以上者。

④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到 186 分及以上者。

⑤在读艺术类或计算机类专业，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到 153 分及以上，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⑥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到 180 分及以上，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或安全防范技术（集成技术与产品制造）或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者。

⑦获得美术水平考级 7 级及以上等级，且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者。

⑧获得世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专业志愿填报对口者。

	<p>⑨获得本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专业志愿填报对口者。</p> <p>⑩获得全国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铜奖及以上奖项，且专业志愿填报对口者（证书排名前五者）。</p> <p>⑪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职教赛道（上海赛区或全国总决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上海赛区证书排名前三者、国赛证书排名前五者）。</p> <p>⑫获得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证书排名前三者）。</p> <p>⑬获得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和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者。</p> <p>⑭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及以上等级者。</p> <p>2. 凡符合我校面试入学条件的考生，须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9:00-3 月 6 日 16:00，将《面试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发送至我校招生就业处办公邮箱（zsb@scst.edu.cn），具体申请要求详见学校“阳光招生”网站和“科院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的要求（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办理），逾期未提交佐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将于 3 月 11 日在“阳光招生”网站公布面试资格名单和具体面试时间。</p> <p>3. 面试内容由我校根据本校及专业特点确定，面试录取总分为 200 分，考生成绩达到 120 分及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线上考生学校根据“专业志愿优先”的录取办法，按照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面试入学的考生只录取第一专业志愿，不进行调剂录取；通过“免笔试，面试入学”政策录取的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50%。</p>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普通类专业 7500 元/学年，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学年。（沪价行[2000]120 号）
	住宿费标准 1200 元/学年（沪教委财[2012]118 号）
	报名考试费标准 报名费：14 元/人；考试费：普通类专业 26 元/科、艺术类专业 50 元/科。（沪价费[2006]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严格恪守国家及上海市学生资助相关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资助保障体系，切实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驾护航。凡被本校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入学前可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办理入学手续，无需担忧入学门槛；入学后，可依据相关标准申请，涵盖国家、市级及校级的多元资助项目，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及部分学费减免等；校级设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竞赛单项奖；并同时设立多项企业奖学金。我校郑重承诺：始终将学生成长放在首位，坚决保障每一位被录取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让每一份求学梦想都能在温暖的政策支持下落地生根。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 2026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21-69990032。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www.scst.edu.cn ； 招生办官网： www.scst.edu.cn/ygzs ； 学校微信公众号：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招生微信公众号：科院招办； 咨询电话：021-69990068、021-69991026、15618677387。
十七、其他须知	(一) 打印准考证：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在统一考试前3日内登录我校“阳光招生”网站 (www.scst.edu.cn/ygzs/)，在网页左下方“准考证打印”栏目中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 2026年自主招生批次录取的新生正式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三) 本章程由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